

百色学院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人（甲方）百色学院 _____
供应商（乙方）重庆维普智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百色学院 签订时间 2026年8月25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服务期
1	中文期刊服务平台	维普	期刊收录量：收录期刊 15300 余种。 核心期刊量：北大核心 1967 种（2023 版）、CSSCI 849 种（2023-2024），CSCD 1323 种（2023-2024）。 文献总量：7800 余万篇，年更新 250 万。 学科范围：社会科学、经济管理、图书情报、教育科学、自然科学、医药卫生、农业科学、工程技术八大专辑，全学科覆盖。 原文保障：提供多种渠道的原文保障服务，包括在线阅读、下载全文和 OA 链接、文献传递等。 服务模式：云服务。 引文检索能力：除提供单篇文章的引用线索漫游外，还提供多篇文章的引证追踪检索，同时提供基于作者、机构、期刊等的科研产出及引用情况统计分析。 检索方式：基本检索、高级检索、检索式检索、二次检索、期刊检索、作者检索、机构检索。 特殊检索能力：支持中英文、支持精确匹配、逻辑组配检索（支持布尔逻辑运算符大小写、符号组配）、同义词扩展检索等。 导航方式：作者导航、期刊导航、机构导航。 个性化服务：支持个人用户查阅检索历史、浏览	1	套	120000	120000	1 年



			历史、下载历史，提供文章收藏、期刊关注、检索式订阅等个性化服务。					
合计金额：（大写）壹拾贰万元整 （小写）¥120000.00 元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服务价款、软件（开发）、服务、外购软件\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包括但不限于各类硬件、软件、系统等的安装、试运行等费用）、包装、运输、保险费、各类税费、产品检测、检验费、验收费、产品服务期内维护费、技术培训费（包括但不限于场地费、教材费用等）、技术资料及其它与本项目有关的未列明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软件功能、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报价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第三条 权利保证

-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 2.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的有关技术资料。
-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承诺不从事商业贿赂行为。

第四条 合同履行期及地点

- 1. 交付：
 - (1) 服务交付时间：2026年9月1日至2027年8月31日、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2) 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3) 乙方应将所提供服务的相关材料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第五条 安装和培训

-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等）。
-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广西百色市甲方指定地点。

第六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需求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服务期内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

第七条 验收

- (1)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在使用前进行试用，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2)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 付款方式:在合同签订且乙方向甲方开通约定的服务并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付清合同款项,乙方在甲方付款前开具全额完税发票。

3. 质量保证金:无。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需求规定的服务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所提供服务的服务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服务期内因服务本身的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8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如服务经乙方 3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提供服务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约定提供服务,如甲方发现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条款提供服务时,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须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此支出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等。违约金和罚金的支付并没有免除乙方履行合同义务。如乙方运维过程中因重大过失(视问题影响度及是否给甲方带来不可挽回的损失评定),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之权利。乙方需赔偿甲方因此导致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支出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等。

2.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服务费,如果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2‰滞纳金(合同约定采购方可以延期付款或因不可抗力的除外),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乙方提供的报价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陆份，乙方贰份。

甲方(章)	乙方(章)重庆维普智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5日	2026年8月25日
单位地址: 广西百色市中山路 21 号	单位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洪湖西路 38 号 3 幢附 2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白其霖
委托代理人: 廖志恩	委托代理人: 柯毅前
电话: 18978605588	电话: 18580438056
电子邮箱: lib@bsuc.cn	电子邮箱: 503064380@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百色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重庆两江分行
账号: 621057504332	账号: 108869001431
邮政编码: 533000	邮政编码: 401120
经办人:	

2026年8月25日

维普知识资源系统服务规范

尊敬的客户：您好！

承蒙惠购维普知识资源系统产品，谨致谢意！为使您更好地使用维普产品，充分享受维普数据库资源服务，我公司制定了《维普知识资源系统服务规范》，作为维护维普产品用户技术服务权益的依据。

一、适用范围

此服务规范适用于维普公司在中国 31 个省自治区及直辖市的用户，所有维普数据库产品的售后服务。

二、服务方式：

1. 热线服务：指通过售后服务热线、销售热线、传真等方式进行的服务。

销售热线：(023) 67033812 技术服务热线：(023)67033367 传真：(023) 63509804

2. 网络服务：网络服务主要是以网络为主要媒介向维普用户提供的售后服务，网络服务的内容包括：网站客户服务区、Email 信箱服务、BBS 论坛的交流服务。Email: vip@cqvip.com

3. 远程服务

为了提高对用户的服务质量，改善服务响应速度，经用户同意，可在 Internet 网络中将用户的 VIP 镜像服务器通过远程访问工具与我公司的远程服务计算机连接，借助 Pccanywhere、远程终端、netmeeting 等工具，由我公司的技术服务工程师操作，用户的技术工程师配合，从而迅速排除维普镜像站点运转故障的服务方式。

4. 上门服务：上门服务指按照订购协议，在协议有效期内，由我公司客户服务工程师上门完成。上门服务包括产品安装、调试、更新、维护、培训等内容的方式。

三、售后服务标准

1. 热线服务标准

客户服务热线咨询时间：国家法定工作日 9：00～12：00，13：00～17：00。

客户服务热线提供即时服务，不能当时电话解决的问题，在 1 小时内响应，告知用户解决方案和时间。

2. 远程服务标准

具备远程服务条件的用户，远程服务 1 小时内响应，检索系统故障和小批量数据维护故障 1 天内解决。

3. 上门服务标准

上门服务 24 小时内响应，省会城市及以上地区 3 天内解决，省会城市以下地区 7 天内解决。

四、有偿服务声明

1. 对于非维普公司提供的应用软件、系统软件造成不能正常运行或由于人为原因及使用其他软件造成病毒侵袭、文件删除、系统崩溃等非我方责权范围的情况，不属于技术服务范畴，如客户需要该类上门服务，我公司将收取服务成本费。
2. 安装验收完成后，擅自修改维普相关程序数据造成检索系统使用异常等，我们可以远程服务方式解决此类问题，如客户需要该类上门服务，我公司将收取服务成本费。
3. 对硬件故障引起的数据丢失（非我方提供的硬件设备），需要技术人员上门做数据恢复的情况和换设备等需要做全部数据恢复的工作，我公司将收取服务成本费。

重庆维普智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重庆维普智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受百色学院的委托，就百色学院2026年数字资源购置项目（GXZC2026-D3-002542-CGZX）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单一来源协商，经协商，采购人确认你公司为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其成交项目内容为：分标2-维普中文期刊服务平台1项；成交金额为：壹拾贰万元整（¥120,000.00元）。

请你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联系人：陆振杰

联系电话：0771-8600446

采购人联系人：陆红叶

联系电话：15677665766

